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韶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广成、江苏臻爱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3、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

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

原告黄韶峰不服盐城市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9民终129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再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事项：

1、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9民终129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申请人焕鑫新材的二审上诉请求，支持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2、二审上诉费由被申请人焕鑫新材承担。

事实和理由：

二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

1、二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支持被申请人焕鑫新材的上诉请求，系适用法律不当。

首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并未明确规定公司违反该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无效。

其次，该条款规定实质上系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得以此约束交易相对人，该条款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范，而是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对违反该规范的公司行为，原则上不宜认定合同无效。

另外，如将该条款作为效力性规范认定，将会降低交易效率和损害交易安全。譬如股东会何时召开，以什么样的形式召开，何人能够代表股东表达真实的意志，均超出交易相对人的判断和控制能力范围。如以违反股东决议程序而判令担保合同无效，必将降低交易的效率，同时也给公司动辄以违反股东决议主张合同无效的不诚信行为留下制度缺口，最终危害交易安全，不仅有违商事行为的诚信规则，

更有违公平正义。

2、退一步讲，即使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是正确的，人民法院也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依法审查担保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过错。很现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焕鑫新材在公司公章的使用管理以及担保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存在明显的过错，因此被申请人焕鑫新材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再审法院再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依法撤销盐城中院作出的（2019）苏 09 民终 1296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公正的判决。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讼。

2018 年 9 月 28 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焕鑫新材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

2019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黄韶峰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

2020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2020）苏民申 2152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黄韶峰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年2月底，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

2019-068), 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 2019-069), 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 2019-071), 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 2019-072), 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 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 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 2019-076), 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 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 2019-079), 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 2019-081), 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 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 2019-084), 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 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 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 2019-087), 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 2019-089), 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 2019-090), 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 2019-093), 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 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 2019-095), 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 2019-099), 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 2020-002), 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 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 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 2020-007), 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 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公告编号: 2020-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 2020-014), 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七)》(公告编号: 2020-018), 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八)》(公告编号: 2020-026), 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九)》(公告编号: 2020-02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公告编号: 2020-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一)》(公告编号: 2020-029), 2020年6月11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二）》（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三）》（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四）》（公告编号：2020-03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五）》（公告编号：2020-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六）》（公告编号：2020-03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七）》（公告编号：2020-03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八）》（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十九）》（公告编号：2020-038）。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